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簡字第261號

原告 台灣富士軟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
(原名稱：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勝田明典

被告 源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原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之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以114年度沙補字第41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260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又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繳費狀況查詢表在卷可按，是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02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05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07 書記官 李暘峰